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4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湖港污水泵站及进出干管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审批北湖港污水泵站及进出干管工程（一期）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武基办函〔2018〕4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白玉山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北湖港污水泵站。泵站设计土建规模 $Q=2.4$ 立方米/秒，设备安装近期规模 $Q=0.1$ 立方米/秒，预留远期规模 $Q=2.4$ 立方米

/秒。

2、污水干管工程。新建 d400mm-d1200mm 污水干管 7510 米，其中康宁路（康庄路~北湖路）1840 米、焦沙一路（绿色大道~绿色支路）1595 米、焦沙东路（绿色中路~北湖路）4075 米。

3、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在北湖港泵站内新建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1 座，设计规模 5000 立方米/天，敷设配套 d800mm 应急管道 250 米；在北湖南港末端新建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1 座，设计规模 3000 立方米/天，敷设配套 d500mm 应急管道 200 米。

工程同步建设检查井、电气及自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677.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057.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9.86 万元，预备费 1580.76 万元，专项费用 1957.74 万元（暂估，专款专用，其中建设用地费 157.74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331.79 万元。资金来源：按《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城建〔2018〕6 号）予以落实。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建设工期为 1 年。

请你单位抓紧与市水务局、青山区水务局和建设局对接，同步推进片区道路及配套的污水支路管网建设，争取本项目与配套污水支路管网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建成发挥作用。

本批复文件中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至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为止。在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批复内容有效期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尚未整体形成，应急污水处理设施仍需继续使用的，项目单位应在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批复内容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批复内容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批复文件中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批复内容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北湖港污水泵站及进出干管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年4月25日

抄送: 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